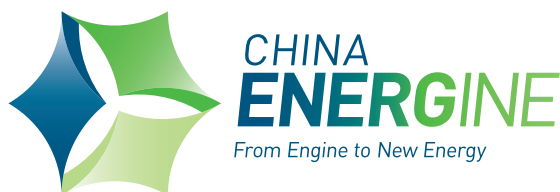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之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框架協議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該等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就上述通告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